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3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0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共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6,46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18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解除限售期分别解除限售50%。

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7日，截至2020年12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注：公司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832.52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董事、总裁李玉杰；董事、副总裁JIE ZHAO；副总裁梁京、忻卫敏、杨平勇五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等级：A / B / C；解除限售比例：100% / [illegible] / 0% 若前述五人上一年度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除前述五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等级：A / B；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6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芦兵	董事	80	136	68	0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70	85	0
李玉杰	董事、总裁	120	204	102	0
梁京	副总裁	100	170	85	0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70	85	0
肖瑗	顾问	100	170	85	0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40	68	34	0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68	34	0
杨平勇	副总裁	80	136	68	0
合计		760	1292	646	0

注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同时每10股转增7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5月14日，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5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注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芦兵、JIE ZHAO、李玉杰、梁京、忻卫敏、李光千、李波和杨平勇等8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肖瑗为离任高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02,723	14.16	-6,460,000	186,542,723	13.69
高管锁定股	186,542,723	13.69	0	186,542,723	13.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60,000	0.47	-6,46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819,650	85.84	+6,460,000	1,176,279,650	86.31
三、股份总数	1,362,822,373	100.00	0	1,362,822,373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3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2919号，公司因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道荣、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赵爱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的（2020）浙民终269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二、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原一审判决【案号：（2019）浙01民初2130号】；

2、依法撤销原二审判决【案号：（2020）浙民终269号】；

3、依法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认定再审申请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再审被申请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驳回再审申请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再审被申请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4、依法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阶段案件受理费用均由再审被申请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承担。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的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审查结果而定。本次诉讼对应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金额并扣除担保物后应承担的担保净额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案件的再审，不影响本案原审判决的执行，随着本案及其他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公司已提起再审并立案审查。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后经综合考虑撤诉。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审已驳回诉讼请求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一审判决已生效。
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确认原告华仪风能与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8年12月19日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的无效；判令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原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返还99,658,694.44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履行完毕。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已履行完毕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上诉
17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处于执行阶段
19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履行完毕
2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已达成和解协议，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华仪风能已被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执行阶段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已经收到仲裁裁决书，已进行债权申报，待分配。
27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达成执行和解。
2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0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执行阶段
32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执行阶段
3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34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执行阶段
35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履行完毕
3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已申请执行。
37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38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一审判决驳回对华仪电气的诉讼请求，华仪风能已被申请执行。
3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92	一审已判决，二审维持原判。
4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0	履行完毕
4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0	履行完毕
4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75	重审开庭判决后上诉
4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48	履行完毕
44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郑立信	借款合同纠纷	100.29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45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仙农上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徐晓慧	买卖合同纠纷	4.43	履行完毕
4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20	履行完毕
47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正蓝旗华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7.75	已撤回仲裁申请
4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院物资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41.75	已撤回仲裁申请
49	山东省隆晟风力发电服务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99	执行阶段。
50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32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1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4.2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2	通榆县双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5.37	执行阶段
53	保定星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	履行完毕
54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3.20	已撤诉
55	四川扬中铂瑞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00	执行阶段
56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70	执行阶段
57	天津逸群物流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10	执行阶段
58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	执行阶段
59	北京憧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7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0	上海实阁登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59	执行阶段
61	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75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2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73.78	执行阶段
63	北京瑞诚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16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4	东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21	执行阶段
65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8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已撤销对华仪电气的起诉。
6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8.12	尚未开庭
67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8	上海优扶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0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9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8.59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70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贵州黔输电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47	已达成和解，撤诉，分期付款中
71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万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1	已履行完毕
7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7	尚未开庭
7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中心支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16.97	尚未开庭
74	北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9.55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75	无锡康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99	执行阶段
7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914.6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77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5.49	执行
78	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0	达成和解协议
79	沈阳鑫聚成风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18.91	尚未开庭
80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鸿海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5	尚未开庭
8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5.65	尚未开庭
8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尚未开庭
8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07.55	尚未开庭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2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268,05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8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32,12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35,928,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5名，代表股份36,128,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8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曾细华886,92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7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7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曾细华886,92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7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7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曾细华886,92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7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7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1-01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89,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89,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6、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海洋、薛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点15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第1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至16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5月2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海兰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2点15分举行的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5月20日17: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用于开立信用证、贷款、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勒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勒保函字第003号"的《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用于为龙图企业（债务人）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受益人）融资提供担保，该笔融资用途为贸易融资。

同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号为"SL45530C100005"，金额为500万美元，用于担保龙图企业（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按时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成本、费用和其它款项）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一般银行贸易融资。本备用信用证于2021年5月14日生效，2022年5月12日失效。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龙图企业	100%	62.65%	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35,000万元）	500万美元	4,500万美元	5.60%	否

四、《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乙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2、乙方向甲方申办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用于为龙图企业（债务人）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受益人）融资提供担保，该笔融资用途为贸易融资。

乙方向甲方申办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本协议未明确事项或条款，可由乙方在《担保业务申请书》中明确。

甲方出具保函/备用信用证后，如乙方要求保函/备用信用证进行展期或修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对已出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重新出具，乙方应督促受益人退还原保函/备用信用证。

3、乙方向甲方申办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4、乙方应在甲方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前，在甲方开立账户作为保证金账户，专项用于保证金存取和划转。保证金账户不得用于乙方日常结算，不得透支，不得用于开立支票等支付凭证，不得开通电子银行和财智账户卡支付等功能。

保证金不少于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的10%。

乙方承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设定质押担保，并保证该等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如保证金账户资金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或另行提供其他甲方认可的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可从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相关债务。保证金不足以清偿乙方应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4.58%；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40,850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6.5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勒流支行签订的《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